

附件1：

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分级标准 (试行)

为了科学划分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等级，根据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并非医学意义上的疾病定义或诊断标准，仅限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鉴定分级。本标准按人身损害的严重程度分为三级。本标准列举的是通常情况下计划生育手术可能导致的人身损害；未列出的，可按照本规定的原则，鉴定处理。计划生育手术导致的人身损害是否属于并发症，须经受术者或施术机构依法申请，根据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判定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等级。

一、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

系指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受术者死亡、重度残疾或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。

（一）一级甲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：死亡，包括手术当时经抢救无效死亡和被鉴定为一级乙等并发症后，治疗无效死亡。

（二）一级乙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：重要器官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，其他器官不能代偿，存在特殊医疗依赖，并且生活完全不能自理。例如造成受术者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1. 临床判定不能恢复的昏迷；
2. 临床判定自主呼吸功能完全丧失，不能恢复，靠呼吸机维持。

二、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

系指由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受术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，或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。

(一) 二级甲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：器官功能完全丧失，其他器官不能代偿，存在特殊医疗依赖，或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。例如造成受术者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1. 已婚未育妇女因计划生育手术致子宫缺失，双侧卵巢缺失或严重缺损，存在药物依赖；
2. 双侧睾丸、附睾严重萎缩并丧失功能，存在药物依赖；
3. 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败血症、羊水栓塞、弥漫性血管内凝血、过敏等导致受术者双侧肾功能缺失，必须用透析替代治疗。

(二) 二级乙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：器官缺失或严重缺损，有严重功能障碍，可能存在特殊医疗依赖，或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。例如造成受术者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1. 中期妊娠引产后重度感染或羊水栓塞、气栓、血栓引起肺功能持续重度损害；
2. 羊水栓塞、中毒性感染引起持续性心功能不全，心功能四级或心功能三级伴有不能控制的严重心律失常；
3. 肾功能部分损害不全失代偿；
4. 已婚未育妇女因节育手术致双侧输卵管和/或单侧卵巢缺损，影响生育；
5. 已婚未育妇女因人工流产手术，致子宫内膜严重损伤伴继发闭经，经治疗不能恢复而影响生育；
6. 已婚未育妇女子宫颈裂伤、宫颈阴道段伴后穹窿裂伤、子宫破裂，经修补后宫颈机能不全影响生育。

(三) 二级丙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：器官缺失或严重缺损，有严重功能障碍，可能存在特殊医疗依赖，或生活部分不能自理。例如造成受术者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1. 持续性心功能不全，心功能三级或心功能二级伴有不能控制的严重心律失常；
2. 一侧有功能肾缺失或肾功能完全丧失，对侧肾功能不全代偿；
3. 永久性输尿管或膀胱造瘘。

(四) 二级丁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：存在严重功能障碍，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，生活能自理。例如造成受术者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1. 皮下埋植等手术造成受术者单肢肌力 II 级，临床判定不能恢复的；
2. 双侧睾丸萎缩，血清睾丸酮水平低于正常范围，并伴中度功能障碍。

三、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

系指由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受术者组织器官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，或轻度影响生活自理能力的。

(一) 三级甲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：较重功能障碍，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，生活能自理。例如造成受术者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1. 中期妊娠引产引起脏器损伤导致大、小便障碍；
2. 皮下埋植引起单肢肌力 III 级，临床判定不能恢复。

(二) 三级乙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：器官大部分缺损，有中度功能障碍，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，生活能自理。例如造成受术者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1. 肾功能轻度减退；
2. 一侧睾丸萎缩，伴轻度功能障碍。

(三) 三级丙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：器官部分缺损，有轻度功能障碍，可能存在一般医疗依赖，生活能自理。例如造成受术者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1. 持续性心功能不全，心功能二级；
2. 已育妇女双侧输卵管缺损；
3. 已育妇女子宫内膜严重损伤，继发闭经；
4. 已育妇女子宫缺失；
5. 输精管结扎术后附睾淤积症影响正常生活；
6. 输精管结扎术后痛性结节影响正常生活。

(四) 三级丁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：器官部分缺损，有轻度功能障碍，无医疗依赖，生活能自理。例如造成受术者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1. 同侧卵巢和输卵管缺失，伴轻度功能障碍；
2. 单侧肌力IV级，临床判定不能恢复。

(五) 三级戊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：器官部分缺损，有轻微功能障碍，无医疗依赖，生活能自理。例如造成受术者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1. 术后感染，久治未愈；
2. 术后肠粘连，久治未愈；
3. 术后引起盆腔静脉淤血症、大网膜粘连综合症等。

四、不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处理的情形

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受术者轻微不良后果，经积极治疗痊愈的，不按并发症处理，其治疗费用按照计划生育手术基本项目免费原则解决。例如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- (一) 计划生育手术引起阴道出血过多、内出血或血肿、脓肿、切口疝等，需附加治疗的；
- (二) 取出宫内节育器、皮下埋植剂失败，再次手术；
- (三) 长效避孕方法失败后的妊娠（包括异位妊娠）；
- (四) 终止妊娠手术失败，再次手术；
- (五) 组织器官轻度损伤，行修补术后无功能障碍；
- (六) 宫内节育器异位子宫外或完全嵌顿肌层，经手术取出后，无其他不良后果；
- (七) 输卵管绝育夹脱落。